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羅巧蓉

電 話：04-37061225

電子郵件：e-119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5951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人權委員會合理調整參考指引112.06 (0159519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撰擬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
參考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參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10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010882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（府）依各自權責及需求，參酌旨揭指引發展各自
之合理調整指引或規定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將適時滾動修正，請至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
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hrc.cy.gov.tw/education/publication/detail?id=d61689be-fc32-40f4-a4cf-ca4645e896d1>）下載最新版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3/11/29 文
交 09:27:66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局 1121129



AEAA1123101645